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立法會 CB(2)1127/18-19(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7/18-19(03)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圖文傳真：2509 9055

香港添馬  
立法會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廖主席：

就《國歌條例草案》檢控及搜證政策跟進查詢

在法案委員會席上，我們曾向當局詢問與《國歌條例草案》的政策問題，但由於時間所限，我們未能完全了解執法部門將會實施的搜證及檢控政策，現提出以下幾條書面跟進查詢：

1. 當局在回應議員提問時，多次強調只有證明被告有侮辱意圖下篡改國歌，才能定罪。如無侮辱意圖，則罪行不成立。就此，我們想了解以下事項——
  - a. 執法部門在調查涉嫌侮辱國歌人士時，將搜集何種形式的證據？例如——
    - i. 上載網上的文字、錄音或影片紀錄；
    - ii. 儲存在疑犯個人電腦上的文字、錄音或影片紀錄；
    - iii. 證人證供；及
    - iv. 其他（請註明）。
  - b. 假如執法部門會搜集證人證供作為證據，而證人宣稱疑犯有意圖侮辱國歌，可如何證明證人所述為事實，不是誣告？
  - c. 假如執法部門會搜集疑犯儲存在個人電腦上的文字、錄音或影片紀錄作為證據，執法部門將以何種方式取得該個人電腦上的資料？過程中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
2. 假如甲君在香港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乙君將過程拍攝下來，並從香港上載至本地網站——
  - a. 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證？請分別說明搜集以下兩種證據的方式——
    - i. 甲君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證據；及
    - ii. 乙君有意圖通過在本地網站發布影片侮辱國歌的證據。
  - b.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從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取得證據？過程中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
  - c.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本地網站的管理者移除影片？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3. 假如丙君在外國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丁君將過程拍攝下來，並從香港上傳到港人可從香港瀏覽的外國網站——
- 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集丁君有意圖通過在外國網站發布影片侮辱國歌的證據？
  - 香港目前跟多少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協議，可要求對方提供與案件相關的網上證據，以及提供何種形式的網上證據？
  -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外國網站的管理者移除影片？
4. 假如戊君在外國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己君將過程拍攝下來，並從外國上傳到香港網站——
- 己君的行為會否犯法並遭到檢控？
  - 如上題的答案為是，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集己君有意圖通過在香港網站發布影片片段侮辱國歌的證據？
  -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從互聯網供應商的伺服器取得證據？過程中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
  -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本地網站的管理者移除影片？

如果當局可就以上問題作出解答，將有助我們審視條例草案對市民的影響，以及考慮條例草案所衍生的檢控及搜證政策是否合理，希望局方盡快回覆。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2019年3月18日

副本致：《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及全體成員